

【國境執法】補充資料

鄭盛 老師提供

【測驗導覽】

1.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幾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A) 3 年 (B) 1 年 (C) 2 年 (D) 半年
2.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多久期限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3. 下列何者屬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義的不法作為：①不當債務約束②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行為③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④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4. 下列那些是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之協助：①必要之醫療協助②通譯服務③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④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A) ①②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③④
5.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在臺合法連續居留幾年，每年居住幾日以上，得申請專案永久居留？
(A) 1 年，365 日 (B) 3 年，270 日 (C) 5 年，183 日 (D) 7 年，183 日
6. 有兩名肯亞籍男子原本是專業的馬戲團表演工作者，111 年 6 月以「外國專業人員」來臺，抵達臺灣之後，雇主和仲介卻告知他們「現在是疫情期間，目前還沒有太多演出機會」，因此，把他們送去臺南以及桃園的農場從事農事工作，不只被迫從事許可外工作、被迫欠下債務、只領到非常微薄的薪資，而且睡在馬廄裡，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可獲得那種協助？
(A) 申請歸化國籍 (B) 核發超過居留許可期間之工作許可
(C) 協助辦理購屋貸款 (D) 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7. 從事人口販運違反之法律不包括下列那一種法律？
(A) 刑法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C) 就業服務法 (D) 人口販運防制法
8. 下列那一個是配合 113 年施行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新增的法規命令？
(A) 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
(B)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
(C)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
(D)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
9. 依 113 年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中，下列何者為不法作為？

- (A)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之方法
(B)以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之方法
(C)摘取他人器官
(D)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方法
10. 為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惟仍有例外可報導或記載之情形，下列何者非例外？
(A)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B)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C)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D)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11.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中的「不法作為」？
(A)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B)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C)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D)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12. 依據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程序，何者有誤？
(A)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B)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C)原鑑別機關（單位）認無理由者，應於 15 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
(D)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 10 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13.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可以獲得之協助不含下列何者？
(A)人身安全保護
(B)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
(C)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D)申請歸化國籍
14.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多久效期的停 / 居留許可？
(A) 3 個月效期的臨時停留許可
(B) 6 個月效期的臨時停留許可
(C) 6 個月效期的居留許可
(D) 1 年效期的居留許可
15.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海岸巡防主管機關 (B)勞動主管機關 (C)農業主管機關 (D)法務主管機關

16.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及下列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A)法務 (B)衛生 (C)外交 (D)勞工
17.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此一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B)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
(C)經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D)人口販運被害人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應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18.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受鑑別人對鑑別異議結果，得如何救濟？
(A)得提起訴願 (B)得聲請提審
(C)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D)不得再聲明不服
19.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運作平台，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成員區分為核心成員及議題成員，下列何機關非核心成員？
(A)法務部 (B)勞動部 (C)原住民族委員會 (D)交通部
20. 下列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者，得逕遣送出境
(B)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
(C)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
(D)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得暫不予安置
21. 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及責任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B)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而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從事招募國內外人口
(C)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D)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加害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少年外籍漁工經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有關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A)主管機關於其案件於審判期間，得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但不得陳述意見
(B)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予以安置保護
(C)犯罪偵查機關認有必要或經其同意者，媒體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便於原籍國了解
(D)直轄市、縣市政府不負責其安置保護工作

23.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關於安置保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B)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由醫師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
 (C)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經完成鑑別後，提供安置保護
 (D)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向其提供法律協助
24. 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A)安置保護 (B)法律協助 (C)人身安全保護 (D)信賴保護
25. 人口販運防制之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依法應由下列何機關設置？
 (A)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 (B)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
 (C)司法警察機關及社福主管機關 (D)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
26. 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及送返原籍國（地）所需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支出？
 (A)加害人 (B)公益團體
 (C)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 (D)政府就業安定基金
27. 有關已成年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當地醫療機構篩檢無傳染之虞，應由當地衛生局處協助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B)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合法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人身安全保護等協助
 (C)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偷渡來臺之無國籍人士，司法警察應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予以收容，並移送司法機關進行審理
 (D)在臺逾期停留超過 30 日之香港居民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內政部應核發 3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28. 人口販運防制法所訂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屬何機關之權責？
 (A)內政主管機關 (B)勞工主管機關 (C)警察機關 (D)法務主管機關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B	C	C	D	C	D	C	B	C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C	D	D	C	D	D	D	C	A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答案	D	D	D	D	D	A	B	D		

【申論導覽】

一、請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說明「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罪」之意義內涵各為何？又請依同法說明「法務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在人口販運查緝之權責劃分事項各為何？

【擬答】

(一) 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 不法作為：
 -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4) 摘取他人器官。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二)

1. 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查緝之權責為：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2. 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查緝之權責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二、「高雄檢警調日前查獲一個跨國人口販運集團，以觀光、結婚等名義，引進外籍女子來臺賣淫，每次交易價碼從新臺幣(下同) 2,000 元至 3,500 元不等，其中 700 元至 800 元交給應召站，外籍女子須支付馬伕每小時 200 元車馬費，還得被應召站抽成。另須支付每月 2 萬至 3 萬元給『假老公』生活費，外籍女子從事性交易所剩，幾乎全部用以償還高額中介費」。依據上述案例敘述，請說明此為何屬於人口販運案件，其加害人之相關刑責又為何？

【擬答】

(一) 上述案例為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 不法作為：
 -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跨國人口販運集團，以觀光、結婚等名義，引進外籍女子來臺賣淫，以不當債務約束使被害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構成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罪。

(二) 加害人相關刑責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跨國人口販運集團，意圖營利以觀光、結婚等名義，引進外籍女子來臺賣淫，構成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罪。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

(一) 僱主甲僱用未經許可 (偷渡客) 外籍人士若干人，在其工廠內從事織布等工作，其利用該等外籍人士，經濟困窮，且懼怕遭查緝遣返回國，在臺灣言語不通等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工作長達 12 至 14 小時，甚少休假，且巧立名目扣除不當債務，致該等外籍人士工作超時卻僅領得月薪 1 萬 1,600 元至 2 萬 2,000 元不等，僱主甲此等行為應負何種法律責任？試就相關法規分析之。(15 分)

(二) 對於該等人士滯留臺灣與遣返相關費用，僱主甲有無責任而應負擔，試就相關法令說明之。(10 分)

【擬答】

(一) 甲應負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僱主甲利用該等外籍人士，經濟困窮，且懼怕遭查緝遣返回國，在臺灣言語不通等難以求助之處境，強迫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巧立名目扣除不當債務，致該等外籍人士工作超時卻僅領得月薪 1 萬 1,600 元至 2 萬 2,000 元不等構成人人口販運罪。

(二) 對於該等人士滯留臺灣與遣返相關費用，雇主甲有責任應負擔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故雇主甲對於該等人士滯留臺灣與遣返相關費用，有責任而應負擔提供被害人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

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部分

2024 年 6 月

台灣（第一級）

台灣當局在消除人口販運問題方面的措施完全符合最低標準。在本報告期間，當局持續展現認真不懈的努力，因此今年仍保持在第一級。這些努力包括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並限制經判決有罪確定的人口販運者參與官方採購案；人口販運罪的起訴人數增加；被害人轉介至服務機構的人數增加一倍。另外，當局新聘 60 名漁業勞動檢查員，以提升漁船勞動臨時檢查量能，並推行新的反剝削行動計畫。雖然台灣符合最低標準，但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致使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當局調查人力不足、規定未盡完備，至今仍不利於鑑別、調查並起訴極易受剝削的台灣籍遠洋船隊中的強迫勞動問題。外籍勞工在合約期間轉換工作的權利受到限制，當局未制訂明確的勞動法規保障外籍家庭看護權利，導致數以千計的外籍家庭看護仍舊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

優先要務建議：

- 繼續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強迫勞動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包括停靠在特別外國泊船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階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有無人口販運情形，包括私立大學招收的外籍學生，以及因逃離工作環境的虐待而失去簽證及/或向移民機關自首的外籍勞工，並將被害人轉介至庇護機構。
-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及判決，處以應有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職權，實施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程序，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強迫勞動指標；擴大漁業署檢查員及勞動檢查員的權責範圍，覆蓋所有授權的海外港口；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可鑑別被害人、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對此類檢查擴大提供口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和菲律賓語。
- 改革勞動法規，允許移工在合約期間轉換工作毋需雇主許可，並主動調查尋求轉換雇主之移工所提出的虐待指控，毋需由移工負舉證責任。
- 將重要相關單位（不僅執法人員）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 將社會公民團體的意見（包括製造業及漁工代表、專家及從業人員的意見）正式納入人力仲介評鑑程序。
- 擴大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直聘中心），鼓勵企業在僱用外籍勞工時善加使用。
-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台灣和境外仲介業者向移工收取招聘費、登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以及與移工母國合作監控並協調契約規定及直接聘僱事宜。

-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包括全面禁止雇主扣留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 增加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之防制人口販運資源，並實施相關訓練。

起訴

台灣當局在執法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禁止性販運及人口販運行為，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約合 163,180 美元）以下罰金；刑罰足夠嚴厲，且針對性販運的刑罰與強暴等重大刑事犯罪相當。在本報告期間，政府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擴大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保護程序；修正案也調整人口販運罪相關刑事條款，但刑罰大致上維持不變。台灣當局持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的其他法條，起訴大部分人口販運案件，這些法條處理的犯罪行為超過國際法定義的人口販運範疇，例如刑法 231 條（強迫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刑法 296 條（買賣質押人口）及刑法 302 條（非法拘禁）。雖然其他法條訂有相近的罰則，但前述法條針對兒少性販運的罰則有時較《人口販運防制法》輕。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後，移民署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詳細說明人口販運罪的類型及適用法條，以利執法機關、勞工和社會事務官員、其他涉及人口販運案件和提供服務的機構遵循。

據台灣當局報告，其共發起 131 件人口販運刑事調查新案，涉及 316 名嫌犯，包括勞動販運 125 人，性販運 191 人；相較而言，2022 年共有 131 件調查案，涉及 303 名嫌犯。台灣也持續對之前發起的 28 件案件進行調查，其中涉嫌性販運者 45 人，涉嫌勞動販運者 13 人。當局在 153 件新案中共起訴 388 人，其中 229 人涉嫌強迫勞動，115 人涉嫌性販運，44 人所涉的案件難以區分性販運和勞動販運；這些未能具體分類的案件當中，有若干涉及器官販運，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同樣屬於刑事犯罪；相較而言，2022 年則有 248 件新起訴案。當局根據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起訴了至少 467 人，包括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 76 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 57 人，依《刑法》起訴 334 人；相較而言，2022 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 62 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 48 人，依其他法條起訴 293 人。共有 55 人的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其中強迫勞動 19 人，性販運 36 人；2022 年則有 68 人有罪判決確定，其中強迫勞動 11 人，性販運 57 人。與往年不同，2023 年沒有任何因勞動部對人力仲介之調查或因漁業署對漁船之檢查而發起的調查案或起訴案；2022 年則有 47 件法務部發起之調查，涉及 85 名嫌疑人，以及 1 件漁業署檢查移交的案件。當局報告中包括若干與進行中的網路詐騙活動案有關的勞動販運起訴，但未說明這些案件是否判決確定。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的刑期，介於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間。當局報告中並無任何公職人員因涉嫌人口販運而遭到調查、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在本報告期間，觀察員指出當地勞動局官員及漁業署檢查員對至少一名移工工會主管和成員進行恐嚇。與往年相同，執法機關與法院的人口販運案件統計系統彼此獨立，檢察官或法官在調查或審理案件時，可增加更多被告；因此，人口販運控告、起訴、有罪判決及刑期的實際數目（包括各級法院上訴審理的案件）可能高於報告的數據。

當局為執法人員、檢察官和法官提供訓練，加強其調查並起訴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海上強迫勞動等犯罪以及跨境執法合作的能力。台灣持續與墨西哥、秘魯、美國等多個國家進行聯合

調查打擊人口販運，並與帛琉、菲律賓、波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斯洛伐克、南非、美國保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台灣當局也與德國、韓國、吐瓦魯政府簽署新的司法互助條約，並與聖露西亞政府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當局指出，由於官僚層級體制及海上蒐證困難，執法人員難以及時偵辦海上人口販運案件，致使許多嫌犯在主管機關展開正式調查前就已潛逃。行政院持續推動 2022 至 2025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但這項計畫並未賦予漁業署檢查員正式進行勞動檢查並依法裁罰的權力。社會公民團體持續指出，台灣打擊海上人口販運的執法措施仍有系統性缺失：在本報告期間，僅有一件漁業相關案件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涉及強迫勞動指標的案件採取非正式調解方式處理，妨礙勞工販運案的正式起訴；主管機關未確實調查或起訴非政府組織通報的涉嫌海上強迫勞動問題。

保護

台灣當局為保護強迫勞動的被害人付出更多努力，但在實施監測及轉介程序方面，並未充分鑑別台灣籍漁船和台灣權宜船上受到強迫勞動的外籍勞工，或向被害人提供援助。2023 年共查出 282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性販運 116 人，強迫勞動 166 人，其中 103 人為外籍）；相較而言，2022 年共查出 351 名被害人（性販運 153 人，強迫勞動 198 人，其中 85 人為外籍）。被害人鑑別人數較去年下降，部分原因在於 2022 年有大量來自台灣的被害人從柬埔寨網路詐騙基地遣返回台；2023 年約有 113 名台灣人自柬埔寨遣返，其中 29 人正式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指示官員，對於犯罪被害人當中的無證件移民及逾期居留移民，應取得其陳述意見，因此鑑別出 8 名外籍販運被害人。116 名性販運被害人中，包括 20 名女性、4 名男童、92 名女童，其中 32 人為外籍。166 名勞動販運被害人中，包括 109 名男性、57 名女性，其中 71 人為外籍。

執法機關在訪談及轉介潛在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使用標準化問題和評估表。移民署更新《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正條款，並於 2024 年 1 月公布實施。這些修正條款擴大執法機關在人口販運案件中應鑑別的潛在被害人類別，尤其是面臨強迫犯罪風險的被害人；此外，修正條款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要求主管機關提供給進行身分鑑別救濟流程的潛在被害人。警政署及海巡署另亦發布調查期間被害人之處置及鑑別原則。

非政府組織指出，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勞動基準法》的定義模糊，台灣當局在鑑別強迫勞動被害人方面的作為，積極主動程度仍不如鑑別性販運案件。在本報告期間，多數時候依法律規定僅有移民署官員、警方及檢察官可對被害人正式進行鑑別，而勞動部、漁業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則是遵循通報程序，通報可能的被害人。2023 年 6 月修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24 年 1 月生效實施，將被害人鑑別責任完全歸於司法警察機關的職權範圍，並要求其他擁有調查權的單位一旦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交給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身分鑑別。此外，修正案也建立救濟機制，如果受鑑別人不服鑑別結果，可向上級機關提交正式書面異議。修正案也規定在身分鑑別程序結束且提出身分鑑別異議的規定期限屆滿後，才可將疑似被害人驅逐出境。修正案亦取消檢察官及法官撤回對被害人身分認定的權力，非政府組織報告稱，這項權力有時會導致被害人取得某些庇護服務的機會受到限制。上述被害人身分鑑別規定，可能導致遺

漏許多被害人；為免有被害人遭到遺漏，非政府組織持續向主管機關建言，應允許社工、勞動檢查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也能獨立鑑別被害人。當局及非政府組織也指出，警方和法院常將此類案件視為勞資糾紛而非人口販運，因此仍難以有效鑑別、調查並起訴勞動販運案件。據稱《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定義模糊，致使執法更加複雜，尤其是案件被害人獲得金錢賠償的個案。《人口販運防制法》現行條文保護勞工毋需向仲介或管理者償還「不當債務」；但觀察員認為條文過於模糊，難以有效防止債務脅迫。

勞動部及移民署繼續資助社會公民團體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勞動部對保護被害人的年度預算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約合 326,360 美元），與 2022 年相同。其中新台幣 616 萬元（約合 201,040 美元）用於外籍被害人的補助，安置於勞動部所屬 23 處庇護所的被害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500 元（約合 20 美元）以支付其食宿費用及其他生活必需開銷。移民署則撥款新台幣 2,390 萬元（約合 780,000 美元）用於兩處服務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庇護所，高於 2022 年的新台幣 2,351 萬元（約合 767,270 美元）。這些庇護所約有 60 張床位，僅收容女性被害人。此外，勞動部另設有 22 處「安置機構」，男性被害人床位約為 350 個，女性被害人床位約 400 個，移民署則有兩處「安置機構」，報告稱這些機構提供精神科諮詢和其他諮詢服務。當局以安全考量為由，限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被害人僅限轉介至移民署庇護所，其他外籍的被害人則可轉介至許多非政府組織的庇護所。非政府組織指出，可收容男性被害人的庇護所極少，部分庇護所也不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台灣籍被害人通常傾向返家而非留在庇護所，持有工作簽證的外籍被害人也可選擇在本地另尋住處，不強制安置於庇護所；但非政府組織指出，未住在庇護所的被害人較不易取得勞動部的救助服務或其他補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需要庇護的兒童被害人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提供學校教育和基本服務的適當醫療和教育機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建立了「社區式安置服務」，明訂被害人（包括外籍被害人和潛在被害人）有權選擇庇護所以外的居住替代方案，如果選擇庇護所以外的替代居住安排，仍可獲得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修正案也允許為庇護所以外的居住安排提供押金墊付和租金補貼、福利資源轉介及就業協助服務，滿足原有的必需服務。

據台灣當局報告，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共有 182 名被害人接受庇護服務，其中外籍 103 人，包括性販運被害人 82 人及強迫勞動被害人 100 人（2022 年的轉介總人數為 91 人）。當局另外的報告指出，有 170 名被害人獲得台灣主管機關或當局支持之非政府組織的庇護服務，包括性販運被害人 68 人，強迫勞動被害人 102 人，其中 103 人為外籍（2022 年則有 137 名被害人接受庇護服務）。移民署的庇護所為男女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專員陪同詢（訊）問、職業訓練、小額津貼、通譯服務，以及送返原籍地協助。當局對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的此類服務至少 2,002 件，包括醫療協助 79 件、心理諮詢和安置諮詢 1,482 件、通譯協助 273 件、法律協助 17 件、陪同詢（訊）問 13 件、財務補貼 12 件、其他必要服務 29 件（相較而言，2022 年提供服務 692 件，包括醫療協助 165 件、通譯協助 239 件、法律協助 19 件、陪同詢（訊）問 27 件）。《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新增一項辦法，允許移民署對 2024 年 1 月 1 日後鑑別為被害人者提供四項額外補助金：「慰問金」、待業金（台灣本地及外籍受害人皆可申請）、再入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原籍地交通費（前兩項為外籍受害人適用）；兒童及成人被害人皆可申請這些補助。在本報告期間的三個月內，前述補助金規定已生效實施，但尚無核准個案。

當局報告顯示，2023年1月至11月共核准外籍被害人新的臨時居留證36件，臨時居留證換發17件，工作許可證74件（2022年新核發臨時居留證36件，臨時居留證換發32件，臨時工作許可證33件）。移民署官員與庇護組織合作，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共協助22名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原籍地，包括性販運被害人8人、強迫勞動被害人4人，同時遭性販運及強迫勞動的被害人10人（2022年總計為18人）。依現行政策規定，正式的被害人鑑別程序須在台灣進行，因此海外的台灣籍疑似被害人可能在鑑別為被害人之前即已送返回台。有103名可能遭受剝削的台灣人從海外送返回台，全都皆為疑似強迫勞動個案。當局持續推動兩項計畫，以援助在柬埔寨的台灣籍疑似被害人，並為在柬埔寨、越南和泰國的疑似被害人提供經濟援助，支付回台機票、簽證、保險費用及日常開銷。

當局鼓勵被害人參與人口販運者的刑事調查，措施包括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談，允許被害人提交書面陳述意見，提供安置服務，提供證人庇護服務，提供社工人員陪同出庭作證，並禁止公開揭露被害人姓名、照片及其他身分識別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明訂上述對證人的保護，並為被害人之隱私保密提供額外保障、訂下證人保護辦法、規定陪同被害人出庭的社工和其他代表可獲得補貼。此外，修正案也規定，公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身分識別資訊，可處新台幣6萬至60萬元（約合1,960至19,580美元）罰鍰。當局持續落實一項補助計畫，藉由提供跨境交通費和生活費，鼓勵沒有工作簽證的外籍被害人留在台灣或返回台灣協助人口販運案件之調查及起訴，2023年共有109名被害人申請並獲得補助；另有一項補助計畫適用於持有工作簽證的外籍被害人，協助被害人透過庭外和解或提起民事訴訟，向人口販運者要求賠償，但被害人必須自行提供所有相關證據。連續第二年沒有任何外籍人口販運受害人提起民事訴訟（相較而言，2021年有4件民事訴訟判決原告勝訴，賠償總額新台幣106,000元，約合3,460美元）。2023年沒有任何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

漁業署針對遠洋及台灣管理海域作業漁船之檢查，維持現行的被害人鑑別及執法人員通報程序準則；包括對外籍漁工及高階船員的人口販運指標問卷，藉以偵查債務脅迫、限制行動自由、薪資給付異常、身體凌虐、扣留旅行及身分證件等強迫勞動指標。準則中也明確規範各機關根據取得的證據偵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的責任，並移轉至警方、外交部及/或外國政府對口單位。依據非政府組織的觀察，有些外籍漁工不敢向漁業署或海巡署訪談人員舉報自身遭遇，害怕遭到報復或擔憂人身安全；漁工往往依賴集體行動反映關切議題，藉此防止船長報復。

台灣法律保障被害人若因被販運而直接導致犯法行為，可免除其責任。報告稱，主管機關對最初因性交易而遭拘留的個人加以審查，在過程中鑑定出被害人。社會公民團體指出，前線執法人員及法官對人口販運的瞭解不足或不一致，加上人員流動率高，體制傳承不足，都導致被害人難以獲得保護，容易面臨短期拘留、罰款和有期徒刑。

預防

當局持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問題。2023年4月，台灣發布新的「2023-2024年反剝削行動計畫」，提出具體措施以防止弱勢群體的性販運和強迫勞動，加強對台灣被害人的保護，並加強官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起訴品質。這項行動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落實推動，並督導跨部會協調會報，於2023年共召開八次會議。協調會報設有兩個小組，分別負責家事勞工及外籍漁工事務，

小組亦廣邀非政府組織和學界代表參與。行政院於 2023 年 7 月通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明訂減少漁船員勞動權益受損之目標，包括人口販運問題，並制訂政策規範海上停留時間上限，薪資須直接支付給船員，規定船上安裝閉路電視以監督工作條件等。另外，當局也修訂計畫提高漁船員最低薪資，增加補助改善船上漁船員安全，並將 2022 至 2025 年的計畫實施預算從新台幣 6 億元（約合 1,960 萬美元）增加為新台幣 10.3 億元（約合 3,060 萬美元）。數位發展部、勞動部及警政署，與科技、社群媒體及數位通訊公司合作，改善與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之間的資訊交換，並建立聯絡管道，協助各機關與上述公司間的溝通合作，刪除詐騙的招募和投資廣告及相關詐騙帳號。各機關持續投入經費，製作防制人口販運的廣告、廣播及其他資料，並針對官員和最容易受害的族群，包括青少年、學生、外籍勞工和漁工，舉辦訓練講座及工作坊。移民署舉辦一場工作坊，邀集國內外政府官員、學者、社會公民團體共同探討如何防制人口販運，促進台灣當局、外國政府、國際組織之間的合作。勞動部舉辦一場企業誠信論壇，與私部門合作，就反貪腐及保護移工權利議題進行交流；並共同主辦一場減少全球供應鏈中強迫勞動的研討會。移民署推出一項 2023 年移民官員學習計畫，邀集來自 12 個國家的 20 名移民官員，共同參與移民及執法人員防制人口販運的訓練和學生交流。

警政署及移民署皆設有熱線電話，全年無休 24 小時開放，並提供中文及英文服務。勞動部另外設有 24 小時移工熱線電話，提供中文及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服務。據報告，相關機關透過勞動部熱線電話共處理 83 件個案，追回 8 萬美元的薪資。主管機關經由這三個熱線系統的求助電話，共鑑別出至少 20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2022 年接獲並調查求助電話，鑑別出 32 名被害人）。觀察員指出，遠洋漁船上的船員對勞動部熱線電話的認識有限、遠洋海域缺乏行動數據服務和網際網路連線，加上高階船員限制其通訊自由，因此難以利用熱線服務求助。部分船上移工訴稱熱線回應時間嚴重延遲，甚至熱線服務人員直接將投訴轉告高階船員，導致投訴者可能遭到報復。勞動部持續運用通訊應用程式，向台灣的移工提供資訊及線上協助。漁業署持續藉由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提供漁船資訊，也為外籍漁工提供一個專用的通報管道。法務部提供經費設立免付費保護服務熱線電話，由被害人支持團體負責營運，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法律扶助和相關服務。

據勞動部報告，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總計進行 2,774 次仲介檢查（2022 年為 2,663 次）。漁業署委聘第三方驗證機構，對在境外港口營運的台灣籍船隻進行檢查。漁業署報告顯示，2023 年總計對仲介業者進行 55 次稽查，對 676 艘漁船進行不預先通知檢查，其中境內港口 448 艘、境外港口 192 艘、公海 36 艘；共訪談 3,791 名船員。相較而言，2022 年訪查的船隻為 676 艘，境內港口 279 艘，境外港口 192 艘，共訪談 1,079 名船員。檢查發現的違規行為包括：118 件合約問題，76 件超時工作，3 件虐待船員案，39 件薪資差異；檢查員報告稱，發現一起涉嫌人口販運的案件，但經過調查後，因缺乏合理的刑事違法證據而結案（2022 年則一共有 74 件）。上述案件中有 12 件判決行政罰款，總計新台幣 33 萬元（約合 10,770 美元）。當局規定船主或仲介機構在簽署僱用契約之前，必須錄影記錄向所有船上外籍船員告知法定資訊的過程，確保船員簽約前知悉其基本權利；漁業署並隨機抽查 55 家仲介業者，以查驗是否確實遵守（2022 年抽查 32 家）。

當局持續邀集社會公民團體代表，在當地港口觀察漁業署與船上外籍漁工的訪談過程；非政府組織雖指出這是一項積極措施，但仍觀察到可能阻止被害人舉報虐待行為的做法，包括訪談在離高階船員不遠處進行。台灣遠洋漁船獲准使用的 32 個國際港口，只有 7 個港口派有漁業署檢查員（較 2022 年的 5 個港口增加），觀察員指出檢查員的任務主要是檢查漁獲及偵查破壞環境的活動，並非偵查勞工剝削問題。社會公民團體持續敦促漁業署，應在所有授權的海外港口部署更多檢查員；減少可停泊台灣籍船隻的授權港口數；要求所有高風險船隻返回台灣的港口卸貨並接受檢查；強制要求所有船隻上提供無線網路供全體船員使用，包括在海上也能使用，並對違反規定的船隻開罰；在所有台灣籍漁船及/或台灣權宜船上裝設遠端感應器、監視器等電子監控系統。

受僱在遠洋漁船上工作的漁工不受台灣《勞動基準法》保護，而是由漁業署管轄。台灣持續將外籍漁工事務分別由勞動部及漁業署主管，勞動部負責監管台灣籍遠洋漁船漁工以及受僱於沿海和近海漁船台灣籍和外籍漁工，而漁業署僅負責監管遠洋漁船上的外籍漁工；這種差異仍然不利於起訴海上強迫勞動案件所需的協調合作，導致遠洋漁船上的移工無法獲得平等的勞動保護。社會公民團體指出，勞動部與漁業署的執行規定互有重疊，工作程序則出現漏洞，這些問題都妨礙漁業勞動狀況之有效監管，尤其是漁業署檢查員缺乏法定權力，無法進行勞動檢查或後續強制執行台灣勞動法規。漁業署持續訂有定型化船員勞務契約範本，規定最低薪資並可選擇直接支付，提供醫療及人身保險，統一規定工時及休息時間，並建立新申訴機制管道。然而，非政府組織指出，前述法規所訂的最低薪資低於台灣一般最低薪資，且高階船員持續違反合約的薪資支付時程，延遲或扣發薪資匯款，導致部分外籍漁工仍易受債務脅迫。社會公民團體呼籲取消所有此類由勞工支付的費用，主張應由船員雇主和陸上移工的雇主負擔。公民團體也指出，漁業署負責管轄台灣各地漁會，而漁會在聘僱體系的核准上具有影響力，其中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觀察員表示，由於漁業署人力不足，對遠洋作業船隻的監督也不足，容易發生強迫勞動及其他虐待事件。為加強監督，當局於 2019 年同意統整法規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公約中要求標準化的勞動條件和福利，提高遠洋作業船隻及近海漁船外籍漁工的最低薪資。然而，截至本報告期間結束時，相關執行措施的審議已進入第五年仍未完成。漁業署也針對停靠於特定外國漁港的船隻，在不預先通知檢查中向外籍船員發放多國語言小卡，其中包含勞工權益及電話熱線等資訊；非政府組織報告指出，由於遠洋漁船上的移工無法從公海打電話，這些資訊卡的實用性有限。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授權的勞工代理機構僅限與合法授權的外國仲介業者合作。當局並規定，所有台籍遠洋漁船須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識別碼或勞氏驗船協會（Lloyds Register）登記編號，才可獲發遠洋漁船執照；識別碼或編號連同無線電呼號、船名、執照號碼、核准捕漁範圍、船員名單，必須登錄於漁業署的標準化資料庫，受 24 小時全天監控。許多公民團體觀察員表示，此項做法為一大進步，但這些規定並未對台灣權宜船實施；觀察員也強調，提高船隻監控系統透明度（尤其是公布船主及作業地點資訊），可大幅改善各主管機關與海事勞工非政府組織之間防制人口販運的協調合作。

雇主可經由線上直聘中心僱用外籍勞工，毋需透過可能非法收取額外費用的仲介業者；當局報告顯示，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直聘中心申請的案件佔 13.56%，較 2022 年的 12.73% 有所增加。台灣持續設有仲介評鑑制度，對於評等未達標準的仲介機構可撤銷其營業執照，特定違法行為如非法收取費用，可處以罰款。2023 年勞動部對至少 192 家仲介業者處以罰款。漁業署採用類似的

評鑑制度進行年度檢查，但未報告檢查了多少家經過授權的遠洋漁船招聘仲介機構（2022 年為 49 家）。報告指出，漁業署對一家勞工代理機構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約合 32,640 美元）罰款，並撤銷 14 家勞工代理機構的營業許可（相較而言，2022 年僅對一家勞工代理機構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約合 32,636 美元）罰款）。但公民團體觀察員仍憂心主管機關在檢查前事先通知仲介業者做法，以及評估人員並未訪談外籍漁工以驗證仲介提供的資訊，可能導致檢查制度不足以客觀偵查出虐待案件，包括強迫勞動。部分招聘機構在自我評估中偽造勞工資料，主動結束營業，改以不同的公司名稱及營業執照重新開業。當局在國際機場設有服務櫃檯，全台各地也設有外籍勞工服務站，以協助外籍勞工並宣導外籍勞工的權益。勞動部依法可對非法扣除移工薪資的雇主課以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罰款（約合 1,960 至 8,660 美元）；本年度共有 5 件雇主非法扣除移工薪資遭地方相關單位罰款的案例。

觀察員指出，除有特殊情況外，例如雇主死亡或勞工聲稱受到雇主虐待，法律禁止外籍勞工在合約中途轉換工作，因此增加勞工遭受剝削的可能性；虐待行為的舉證責任由移工負責，且移工身分與其僱用合約綁定。當局報告顯示，2023 年 1 月至 11 月計有 86,248 名原本從事製造業、建築業、漁業、農業、家事勞動及其他行業的外籍勞工失聯，行蹤不明。非政府組織及相關單位持續要求台灣應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案，明確規定休息時數、休假日及年假。《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於 2018 年生效實施，規定仲介業者必須通報其客戶虐待移工的案件（尤其是外籍家庭看護），違反者處以高額罰款。修正案也明令禁止雇主未經外籍家事勞工及漁工同意，扣留其護照、工作證件或任何身分證件。社會公民團體持續主張，前述修法內容不足以遏止強迫勞動問題，在許多案例中，雇主可輕易脅迫外籍勞工「自願」交出身分證件。立法院於 2018 年放寬喘息照護法規，鼓勵雇主給予勞工年假，看似能藉此降低有關行動自由的主要疑慮，對於家庭看護等移工尤其如此。但非政府組織先前指稱，這些行政變革對外籍家庭看護的保護實際上極為有限，因此持續呼籲修法，將家事移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更廣泛的保護管轄範圍，或通過新的立法以加強相關保護。

2023 年 6 月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規定，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的個人或公司，五年內不得參加官方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案於 2024 年 1 月生效實施。台灣與 26 個國家簽署雙邊人口販運瞭解備忘錄，部分雙邊協定並未明訂在特定境外港口如何鑑別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的強迫勞動問題。主管機關對 7 名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外籍人士展開調查，其中德國籍、日本籍、菲律賓籍各一人，泰國籍四人（2022 年則有兩件調查案）。台灣法律雖將持有台灣護照人士在海外從事兒少性剝削行為視為犯罪，但當局在 2023 年並無案件調查記錄（2022 年亦同）。當局持續致力降低性交易需求，措施包括觀光局宣導活動及加強業界訓練等。

販運問題概觀：

如同過去五年，遭人口販運者剝削的被害人除了在台灣的本地和外籍人士，也有在境外的台灣人受害。台灣是強迫勞動及性販運受害男女被送往的目的地；也有一些強迫勞動的受害人以及性販運的受害女性和兒童來自台灣。另有一些台灣人被送往歐洲國家強迫勞動。台灣販運者越來越常利用網路、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直播及其他線上技術進行招募活動，往往針對兒童被害人，並隱匿其真實身分以躲避執法人員查緝。身心障礙人士也成為台灣性販運的被害人。

人口販運者脅迫台灣人從事網路詐騙，這些台灣人遭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籍首腦主導的東南亞犯罪集團誘騙至當地的詐騙中心從事詐騙活動；這類詐騙活動主要以柬埔寨為基地，但也見於緬甸、寮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甚至逐漸遍及全球其他地區，例如土耳其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疫情期間的旅行禁令間接影響，台灣犯罪組織日漸加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籍首腦犯罪集團的合作，藉由中文能力之便，誘騙台灣人前去從事求職詐騙活動。這些人口販運者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發布不實的徵才資訊，以白領高薪職位為餌，誘騙來自台灣及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國家的男女和兒童遠赴海外，脅迫被害人從事線上賭博、網路詐騙、加密貨幣及電話詐騙，詐騙據點主要藏匿在這些國家的大型商辦大樓園區。人口販運者往往以不實的工作職位為餌，將被害人誘騙至泰國，再運過邊界進入柬埔寨、緬甸和寮國。台灣的被害人包括原住民少數族群、身心障礙者和單親家庭成員，由於經濟弱勢而更可能受到剝削。人口販運者對於表現不佳或不願配合的被害人施以懲罰，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凌虐、扣除薪資、債務束縛，並可能將業績未達標或無力償還招聘債務的被害人「轉賣」給其他犯罪組織，強迫從事類似的詐騙活動、家庭奴役或性販運。

有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因假結婚或不實工作機會受騙來台，實則遭到性販運。人口販運被害人多為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的移工，少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柬埔寨和斯里蘭卡。台灣的性販運及強迫勞動外籍被害人，以越南、印尼、泰國籍佔大多數。台灣現有超過 70 萬名外籍勞工，多是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業者（部分來自台灣）在母國受僱，來台從事低技術工作，如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34%），或從事農漁業、製造業、肉品加工、營造業的職務。外國仲介業者往往要求移工支付高額仲介費及押金，菲律賓勞工可能高達 1,300 至 1,500 美元，泰國和印尼勞工可能高達 2,500 至 4,500 美元，越南勞工可能高達 6,000 美元。結果導致部分外籍勞工背負沉重債務，仲介業者或雇主以此為手段，脅迫勞工遭到債務束縛。雖然台灣法律禁止在海外收取仲介費，但觀察員報告指出，台灣人力仲介業者從外國招聘機構收取大量回扣，有時外國仲介業者更利用移工擔任車手，將現金轉移給台灣的仲介業者。扣除仲介費並償還押金後，許多在台外籍勞工的剩餘所得遠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台灣仲介業者往往向移工額外收取每月的人力資源服務費，此筆費用原應由雇主負擔。法律限制外籍勞工在合約期間不得轉換雇主，而在任一時間點，違約逃跑的外籍勞工都超過 55,000 人，這類移工因違約逃跑喪失移工資格，無法獲得正當產業的職位，特別容易淪為人口販運對象；部分勞工最初是由於受虐而逃離，包括強迫勞動。家事勞工和家庭看護通常住在雇主家中，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其實際勞動及生活條件，同樣容易淪為剝削對象。一項非政府組織的調查顯示，90%的外籍家庭看護遭到雇主扣留旅行及身分證件，構成嚴重迫害人身自由。台灣仲介業者有時亦協助雇主將提出申訴的「問題」外籍勞工強制遣送，以其缺額引進新的外籍勞工，並繼續以債務脅迫的方式加以控制。部分販運者利用

印尼籍人士在台灣開辦的商店作為地下通匯管道，藉此限制印尼籍移工，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人口販運者據稱利用台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強迫被害人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台灣有多所私立大學積極招收外籍學生，其後以實習機會為藉口，將學生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這些學生來台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台後據稱往往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不符合原合約的情況。多名大學生（包括斯里蘭卡籍、史瓦帝尼籍）在類似狀況下受騙來台，在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極度惡劣的工作環境中遭受強迫勞動。

來自印尼、菲律賓、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在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工作的漁工，不論是否登記在案，皆曾遭遇欠薪或給付短少、工時過長、身體虐待、缺乏食物或醫療、剝奪睡眠休息、安全設備不合規定、生活條件惡劣等問題，同時又因複雜的多國仲介網持續收取仲介費及押金而背負沉重債務。外籍漁工表示，高階船員採用強制手段，例如身體暴力、毆打、不給食物或飲水、扣留身分證、扣除薪資、強迫分擔合約外的漁業經營成本等，脅迫外籍勞工為其勞動。這類虐待行為在台灣的遠洋船隊尤為普遍，包括 2,000 多艘台灣籍漁船和台灣權宜船，船隻遠在距台數千英里外作業，未受到充分監督。漁業署估計，約有 20,800 名移工在遠洋船隊上工作，其中 13,800 人來自印尼，5,000 人來自菲律賓，1,000 人來自越南，800 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200 人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另有約 12,300 人在沿海和近海漁船上工作，其中 9,500 人來自印尼，1,200 人來自菲律賓，1,300 人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300 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高階船員強迫移工非法捕撈受保護的物種，包括瀕臨絕種和保育物種，導致移工必須承擔更高的刑事責任風險。許多漁船每次出海即在外海停留多年，多會選擇性停用詢答機，並停靠在「冷藏基地船」或偏遠無人居住的島嶼補給，以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轉移至其他船隻或卸下非法捕撈漁獲，躲避執法人員查緝。船主和經營公司利用海事管轄權的複雜性及權責不明的漏洞，違犯法律而規避刑罰，也頻繁變更漁船名稱或國籍以躲避查緝。有些人口販運者以台灣港口為轉運站，尤其是高雄港，將國際漁船上遭到強迫勞動的外籍漁工送往其他海上工作地點。台灣在疫情期間的入境禁令，有時導致滯留在船上超過合約期限的外籍漁工更容易面臨人口販運的風險，可能經由不受監管的管道被「轉賣」給其他招聘機構。部分台灣勞工仲介公司據稱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遠洋漁船提供移工（人口販運及勞力剝削問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遠洋漁船上尤其嚴重）。若干歐洲國家的人口販運者，以不實的高薪工作機會誘騙台灣人前往歐洲，之後將被害人非法監禁，強迫從事電話詐騙犯罪。有報告指出，位於賴索托受僱於某些外國公司的台灣經理，對當地工人有施加強迫勞動的跡象。

■附錄法規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3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第 4 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第 5 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居留許可期間。
第 6 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二、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 7 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第 8 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應副知內政部。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及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
第 3 條	<p>1.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身分，分別轉介下列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協助：</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一）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二）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p> <p>2.前項機關對於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3.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書表資料應同時送交前二項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4.前項相關書表資料，包括權益關懷告知書、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p>
第 4 條	<p>1.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人身安全保護，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首次進入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護送之。</p> <p>二、首次進入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p> <p>2.為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詢（訊）問之需要，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事宜；受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第 5 條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必要之醫療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檢據申請醫療費用及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但情況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費用額度上限之限制；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後，並得先行墊付。</p> <p>二、前款所定醫療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p> <p>（一）醫療項目包含掛號費、醫療費用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p> <p>（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申請醫療費用。</p> <p>（三）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第一款所定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p> <p>(一) 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B 型及 C 型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p>
<p>第 6 條</p>	<p>1.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譯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配合本法所定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或接受本法所定相關協助時，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優先遴選當地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並由通譯人員檢據申請通譯費用及交通費用。</p> <p>二、前款所定通譯人員之通譯費用額度如下：</p> <p>(一) 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三百元。</p> <p>(二) 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六百元</p> <p>(三) 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算通譯費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通譯費用折半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四) 通譯費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p> <p>三、第一款所定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或捷運、跨縣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高鐵為原則。</p> <p>(二) 因時間急迫、夜間時段、地點偏遠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搭乘計程車。</p> <p>(三) 以通譯人員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用支給依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各自之規定辦理。</p> <p>2. 前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 所定夜間時段，係指當日二十二時起至翌日六時止。</p>
<p>第 7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法律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先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p> <p>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前款申請後，未獲法律協助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覈實支給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p>
<p>第 8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諮詢之必要後，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p> <p>二、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由被害人依實際支出檢據申請，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但情況特殊，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並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p>
<p>第 9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如需陪同接受詢（訊）問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指派人員陪同。</p> <p>二、前款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為受託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者，得檢據申請下列費用：</p> <p>（一）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出勤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日間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於夜間時段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自抵達時起算出勤時間，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七百元計算；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p>（二）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交通費用：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通譯服務通譯人員交通費用之規定。</p>
<p>第 10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租金補貼之需求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p> <p>二、前款租金補貼，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必要時，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得延長補貼一個月。</p> <p>三、第一款墊付押金，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予返還。</p>
<p>第 11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有經濟補助之必要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經濟補助。</p> <p>二、前款經濟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第 12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p>
<p>第 13 條</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並依相關之規定安排或轉介適當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協助。</p>

第 14 條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安置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p> <p>二、機關以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設置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時，覈實支給民間團體安置費用，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半日者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為限。</p>
第 15 條	<p>1.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其他必要之協助如下：</p> <p>一、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申請居留、工作許可及補助金。</p> <p>二、被害人無力支付居留許可規費或返回原籍國（地）機票費用者，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三、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者，支付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至多補助二日；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每日費用得提高至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2.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疑似被害人，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供協助。</p>
第 16 條	<p>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p> <p>一、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p> <p>二、涉嫌犯罪情節重大。</p> <p>三、違反安置服務處所生活公約。</p> <p>四、妨害善良風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案。</p> <p>五、未取得工作許可而非法工作，或從事許可範圍外之工作。</p> <p>六、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p> <p>七、曾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詢（訊）問，無正當理由超過三次未到場。</p> <p>八、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p> <p>九、有其他不法行為，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第 17 條	<p>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於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或未提出異議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適用本辦法有關疑似被害人之協助。</p>
第 18 條	<p>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鑑別為被害人者。
第 3 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居留（以下簡稱居留）許可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專案永久居留（以下簡稱專案永久居留）許可，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第 4 條	<p>1. 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三、經鑑別為被害人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2.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居留證，其有效期間一年，並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3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居留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p> <p>4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居留經許可者，其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居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5 經許可居留或延長居留者，得持憑居留證及有效證件多次入出國（境）。</p>
第 5 條	<p>被害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延長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 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六、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申請專案永久居留。
第 7 條	<p>1. 被害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專案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三、健康檢查證明。 四、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五、返回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2.前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3.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p> <p>二、返回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及理由。</p> <p>4.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專案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專案永久居留證。</p> <p>5.內政部審查專案永久居留，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p>
第 8 條	<p>被害人申請專案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曾返回原籍國（地），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已無危險之虞。</p> <p>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p> <p>三、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訊（詢）問，超過三次未到場。但因正當理由未能到場者，不在此限。</p> <p>四、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五、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第 9 條	<p>被害人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專案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永久居留證：</p> <p>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p> <p>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四、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第 10 條	<p>1.被害人之居留許可或專案永久居留許可經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境）。</p> <p>2. 被害人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境）通知後十日內出國（境）。</p>
第 11 條	<p>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